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育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（含當庭補充更正）：被告李育諺於民國107年1月17日，向告訴人夢享製造所有限公司租用CANON IDX單眼相機1台（含電池2個、充電器1個、機身蓋1個、攝影包1個）、CANON EF 00-000mm F4LIS II USM變焦鏡頭1個（含前後蓋1個、遮光罩1個、保護鏡1個、攝影包1個）、CANON EF 24-70mm F2.8L USM變焦鏡頭1個（含前後蓋1個、遮光罩1個、保護鏡1個）、64G CF 1個及IDX電池1個，並約定單眼相機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變焦鏡頭日租金400元，租期自107年1月17日17時30分起至107年1月23日17時30分止共6日；復於107年1月18日再向告訴人租用SONY A77 II單眼相機1台（含電池2個、充電器1個、機身蓋1個、攝影包1個）、SONY 00-000mm F2.8變焦鏡頭1個（含前後蓋1個、遮光罩1個、保護鏡1個、袋子1個）、64G SD1個、A77 II電池1個，並約定單眼相機日租金900元、變焦鏡頭日租金650元，租期自107年1月18日14時至107年1月23日14時止共5日，然被告承租取得上開物品（下稱本件承租物）後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而將之侵占入己，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再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79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係於107年1月17日、同年月18

日向告訴人承租而持有本件承租物，然於同年月23日租期屆滿日，仍未返還本件承租物而涉嫌實行侵占犯行，且被告除於起訴時係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可稽外，於審理中亦稱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係我的戶籍地，我本身住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302室，我本係隨身攜帶本件承租物，然於107年1月19日攜帶至大陸廈門時，遭海關沒收，在本件承租物之租期屆滿時，我已在大陸而未曾再將本件承租物攜至臺南等語，而被告確有於107年1月19日出境之情，有入出境資訊1份可憑，則被告涉嫌實行侵占犯行之犯罪地，並非在本院所管轄之區域內，且其設籍之住所位於彰化縣，實際居住於臺中市，並無住所或居所設於本院管轄區域，且本件於108年6月24日起訴繫屬於本院時，亦未見有何身體所在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起訴繫屬本院之時，被告之犯罪地、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均非在本院管轄之區域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有未合，且因被告居住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內，考量其到庭之便利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琄琄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